

股票代码：000042
债券代码：112281

股票简称：中洲控股
债券简称：15 中洲债

公告编号：2017-135 号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39 层会议室现场召开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32,267,2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01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31,809,3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95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57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89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元禹、钟淑芬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姚日波主持本次会议，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议案 1.00 《关于为深圳中洲宝华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809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1%；反对 45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19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6131%；反对 45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38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17-126

号公告。

二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元禹、钟淑芬

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